

東方民族之音樂

音樂叢刊之一

王光祈著

1929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東方民族之音樂

自序

本書所述亞洲各種民族音樂。除阿富汗、菲律賓等地未詳外。其餘各種亞洲民族。大概皆已網羅於此。

研究各種民族音樂。而加以比較批評。係屬於“比較音樂學” *Vergleichende Musikwissenschaft* 範圍。此項學問在歐洲方面。尚係萌芽時代。故此種材料。極不多觀。至於本書取材。則係凡關於東方各種民族樂制。悉以英人 A. J. Ellis (生於一八一四年。死於一八九〇年。對於“比較音樂學”極有貢獻。) 所著書籍爲準。但該書對於東方各種民族音樂。並未悉數網羅。如西藏、蒙古、高麗、安南、土耳其、等地。皆付闕如。是也。且書中所述各種民族音樂。又悉以樂理方面爲限。並未列有作品在內。亦是一個缺點。因此之故。我乃不得不旁採其他各種參考書籍。爲之補助。除中國一篇。係採自中國各種音樂專籍外。其餘如西藏、高麗、安南、波斯、亞刺

伯、緬甸等篇，則多採自法國各種書籍。蒙古、日本、爪哇、土耳其、印度、暹羅等篇，則多採自德國各種書籍。又本書體裁，皆係先論樂制，（按即討論“律”與“調”兩個問題，）後舉作品，以便讀者對於該族音樂得着一個明瞭概念。

世界樂制種類雖多，但是我們皆可以把他們歸納成三大樂系。即（一）中國樂系，（二）希臘樂系，（三）波斯亞刺伯樂系是也。在亞洲方面，則為“中國樂系”及“波斯亞刺伯樂系”所瀰漫。在歐美兩洲，則為“希臘樂系”所佔有。此三種樂系在理論上，皆有其立足之點。所以能橫行世界而無阻。世界各種民族既各受此種樂系所陶養。久而久之，耳覺與感覺皆成一種特殊狀態，彼此不復相同。現在我且舉兩例如下。昔有美國牧師名 E. Smith 者，在小亞細亞傳教，欲使該地學童，依照西洋樂調，歌唱聖詩。但是這些學童皆久習不會。結果，逼得該牧師去研究“波斯亞刺伯樂制。”纔發現“波斯亞刺伯樂制”中，有所謂“四分之三音。”（按西洋只有“整音”和“半音。”）有所謂“中立三階”與“中立六階”等等。（按西

洋樂調中無此音階。)乃不得不改絃更張,依照該項樂制去唱。這樣一來,所有學童無不朗朗上口了。又如暹羅樂制係用的“七平均律”制度。在西洋人的耳中聽來,實在莫明其妙。但是有一次英國學者 Ellis 在倫敦暹羅使館中,試驗定音之法。彼此將各絃之音,暗中依照西洋樂制去定。定完之後遂問暹羅使館人員曰:“君等覺得絃上之音純否?”乃衆口同聲答曰:“不純!”於是彼又將該絃之音,暗中改爲“七平均律。”又問之曰:君等現在覺得此音如何?”則衆口同聲答曰:恰到好處!”照上列兩例看來。一個民族的耳覺與感覺,受了特種樂制的陶養既久,簡直呈了一種特殊狀態。實非外人所能了解!

至於中國日本樂制,比較與古代希臘樂制接近。所以中國人日本人去聽現在西洋音樂尚不算完全隔閡。不過口味略有不同罷了!也許將來世界交通更爲進步,人類嗜好能鑄而爲一。或可以產生一種“世界音樂,”放諸四海而皆準,也未可知!

我希望此書出版後,能引起一部分中國同志去研究“比較音樂學”的興趣。若有人更能作較深的研

究，則吾此書價值，至多只能當作一本“三字經”而已！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王光祈序於柏林

Steglitz, Adolfstr. 12。

著者附啟。

我於去年曾著“東西樂制之研究”一書，其中亦常論及波斯，亞刺伯，印度，等等樂制。倘該書所述與本書所言有衝突之處，請以本書為準。因本書所據材料，較為詳確故也。

東方民族之音樂

目次

自序

上編 概論

(一) 世界三大樂系之流傳

(甲) 中國樂系

(乙) 希臘樂系

(丙) 波斯亞刺伯樂系

(二) 音階計算法

中編 中國樂系

(一) 中國

(甲) 中國之律

(乙) 中國之調

(丙) 中國之作品(內附中國樂譜兩篇)

(二) 西藏

(甲) 西藏之樂制

- (乙) 西藏之作品(內附西藏樂譜十九篇)
- (三) 蒙古
- (甲) 蒙古之樂制
- (乙) 蒙古之作品(內附蒙古樂譜十篇)
- (四) 高麗
- (甲) 高麗之樂制
- (乙) 高麗之作品(內附高麗樂譜一篇)
- (五) 安南
- (甲) 安南之樂制
- (乙) 安南之作品(內附安南樂譜一篇)
- (六) 日本
- (甲) 日本之律
- (乙) 日本之調
- (丙) 日本之作品(內附日本樂譜一篇)
- (七) 爪哇
- (甲) 爪哇之律
- (乙) 爪哇之調
- (丙) 爪哇之作品(內附爪哇樂譜一篇)

下編 波斯亞刺伯樂系

(一) 波斯亞刺伯

(甲) 波斯亞刺伯之律

(乙) 波斯亞刺伯之調

(丙) 波斯亞刺伯之作品(內附波斯及亞刺伯樂譜各一篇)

(二) 土耳其

(甲) 土耳其之律

(乙) 土耳其之調

(丙) 土耳其之作品(內附土耳其樂譜一篇)

(三) 印度

(甲) 印度之律

(乙) 印度之調

(丙) 印度之作品(內附印度樂譜一篇)

(四) 緬甸

(甲) 緬甸之樂制

(乙) 緬甸之作品(內附緬甸樂譜一篇)

(五) 暹羅

(甲) 暹羅之樂制

(乙) 暹羅之作品(內附暹羅樂譜一篇)

附錄 各國音名

(甲) 西洋諸國

(乙) 東洋諸國

東方民族之音樂

上編 概 論

(一) 世界三大樂系之流傳

音樂爲人類生活、思想、感情之表現。各民族之生活、思想、感情既各有不同。因而音樂習尚亦復彼此互異。如中華民族有中華民族之樂。日本民族有日本民族之樂。法國人有法國人之樂。德國人有德國人之樂。各依習尚製爲作品。是卽所謂“國樂”者是也。然各種民族對於音樂作品，雖可各依好尚，自爲創造。而關於音樂原理，則不必個個民族，皆能有所發明。於是又有所謂“世界樂系”者發生。譬如日本、高麗、安南各地的作品，雖各自有其特性。然其同隸於“中國樂系”也則一。又如法國、德國、英國各地的作品，雖亦各自有其特色。然其同屬於“希臘樂系”也則一。又如亞刺伯、土耳其、印度各地的作品，雖亦各自有其特點。然其出於“波斯亞刺伯樂系”也則一。因此之故。世界上之“國樂”種類雖多，而我們都可以把他們歸納到

幾個最簡單的“世界樂系”上去。

我把“世界樂系”分爲三大類。一曰中國樂系。二曰希臘樂系。三曰波斯亞刺伯樂系。而且都是用“調子音階組織，”來作分類的標準。這個分類辦法，是我創用。究竟對與不對。還待高明指教。

(甲)中國樂系。中國最古的調子是一種“五音調。”所謂宮、商、角、徵、羽，是也。其中音階只有兩種。一爲“整音” Ganzton。一爲“短三階” Kleine Terz 其式如下。(表中符號。┌─┐爲“整音。”~~~~爲“短三階。”)



據史書所載，此種“五音調”係黃帝時代所創。其時當在西歷紀元前二六五〇年左右。到了周朝時候，又加入變徵變宮兩音。成爲七音。於是中國調子的音階。又一變而爲“整音，”與“半音” Halbton 兩種。其式如下。(表中符號。┌─┐爲“整音。”／爲“半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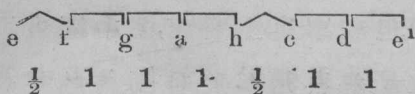


此種“七音調”之組織，就理論上觀察，已與“希臘樂系”全同。但在事實上看來，則中國方面數千年來之音樂界，又始終喜用“五音調。”“半音”雖有，却不多用。而且此種“五音樂制”傳入四隣各國，又莫不奉爲準繩。因此之故，“五音調”樂制，遂成爲吾國音樂的固有特色。

誠然，在上古時代，亞西里亞 Assyrien（係地中海岸旁亞洲古國）亦係用的“五音調。”但亞西里亞歷史上，可考之時代，僅至西歷紀元前二三〇〇年之譜。實不如吾國黃帝時代之古。而且該國樂制，久已衰滅。因此亦不能作爲現代各國“五音調”樂制之代表。此外希臘古代亦曾用過“五音調。”據說係從西亞輸入的。然希臘自紀元前六〇〇年之頃，即已改用“七音調。”自此以後純爲“七音調”之世界。不復再有“五音調”之遺蹟。故亦不足爲“五音調”之代表。所以本書分類乃把“五音調”的始祖，加在中華民族的頭上，稱爲“中國樂系。”

（乙）希臘樂系。希臘調子組織，其中共有兩種音階。一爲“整音。”一爲“半音。”其式如下。（表中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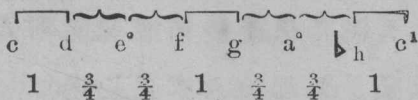
如前。)



此即古代希臘最流行之 dorisch “七音調。”據說希臘此種“七音調”係產於西歷紀元前六〇〇年左右。其時有希臘音樂理論大家名 Pythagoras 者。曾學於埃及。歸國之後，創立一種音樂原理。是為歐洲“七音調”之始祖。我們對於埃及古代音樂除繼續發現一些樂器雕刻圖畫外，關於樂制方面。可謂一無所知。不過歐洲學者常以希臘 Pythagoras 既曾留學於埃及，因而遂疑及埃及樂制，亦係一種“七音調。”甚至於謂埃及樂譜，係用七個象形文字。（象日月及五星之形。）然此種種推測，是否與事實相合，實屬一個疑問。所以我們對於歐洲“七音調”之起源，只好斷自希臘。稱之為“希臘樂系。”

(丙)波斯亞刺伯樂系 波斯亞刺伯古代調子組織。共有兩種。一種是“七音調。”一種是“八音調。”已與上述之中國希臘兩種樂系略異其趣，可想而知。然其特色，却不僅此。尤在其所謂“四分之三音” Drei-

viertelton. “中立三階” Zalzals neutral Terz, 或 “中立六階” Zalzals neutrale Sexte 等等。譬如 “七音調” 中之組織, 其音階距離大小如下。(表中符號。□ 爲 “整音。” ~ 爲 “四分之三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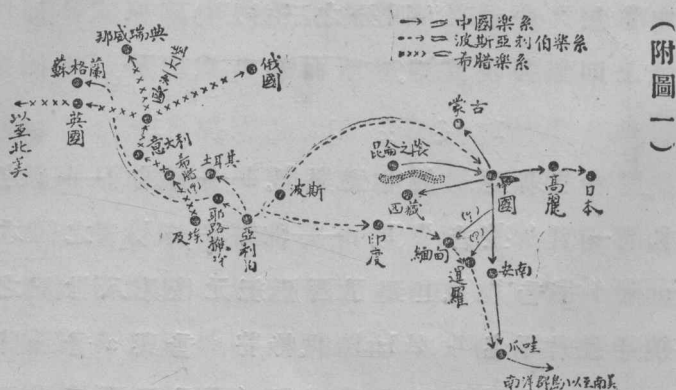


原來波斯亞刺伯古代樂制。d—e, 或 g—a 之間, 本是一個 “整音” (1)。e—f 或 a—b_h 之間, 本是一個 “半音” (1/2)。但到了西歷紀元後第八世紀之頃, 有琵琶樂師名叫 Zalzal 的, 特將 e 音與 a 音各降低四分之一 (1/4)。於是遂成爲 e° 與 a° 兩音, 因而構成四個 “四分之三音” (3/4)。而且由 c 到 e° 成爲 “中立三階。” (按即大於西洋 “純短三階,” 小於西洋 “純長三階” 之意。) 由 c 到 a° 成爲 “中立六階。” (按即大於西洋 “純短六階,” 小於西洋 “純長三階” 之意。) 實於世界各種樂制之中, 特開一種生面。與中國希臘兩種樂系截然不同。所以我把他稱爲 “波斯亞刺伯樂系。”

上述三種樂系, 流傳遍於世界。茲爲醒眼起見, 特製

一圖如下。

世界三大樂系流傳圖



(1)圖中黑線係表示“中國樂系”流傳大勢。其主要標識爲“五音調。”照中國史傳所說。黃帝使伶倫在大夏之西，昆侖之陰，截竹爲律。是爲中國樂制之起源。故圖中以昆侖之陰爲起點。先傳至中國本部。再由中國本部分向四面發展。計正北一支傳入蒙古。東北一支輸入高麗，日本。正南一支流入安南，爪哇。正西一支走入西藏。是爲“中國樂系”所占之領域。

惟中國樂制所謂“五音調。”係用“整音”及“

短三階”所組成。已如前面所述。而流入四隣各國，則不免常有小小變遷。譬如日本方面則將“短三階”換爲“長三階” *Grosse Terz*。而西藏等處又常於其中，雜用“半音”等等音階。稍與中國原式不同。然大體上則無甚差異。固一望而知其爲出於“中國樂系”也。

“中國樂系”不但流入四隣各國。並且南渡爪哇，西涉南洋羣島，以至於南美洲。據奧國音樂學者 *Hornbostel* 君（現爲柏林大學教授。）親往南美考察。發現中國律管制度，早已流傳該洲。最近且在秘魯掘得一銀笛。其笛孔距離遠近。恰與中國笛孔計算之法相同。大約中國樂制係從南洋羣島輾轉流入南美。蓋因南洋羣島土人所用，亦係中國律管制度，故知之也。至於暹羅緬甸兩處，本爲中國文化傳播之地。然該兩處樂制同時復受“波斯亞刺伯樂系”影響。故其來源不甚分明。故圖中黑線之旁復加一疑問符號(?)。以待他日再爲考證也。

(2) 圖中×線係表示“希臘樂系”流傳大勢。其主要標識爲“七音調。”說者謂希臘“七音調”樂制，

係從埃及輸入。然到現在尙無確實證據仍是一種揣測。故圖中由埃及至希臘之×線旁邊加一(?)號。用以存疑。“希臘樂系”係最先傳入意大利。其後漸漸掩有全歐。東北一支流入俄國。正北一支傳入瑞典挪威。西北一支復橫渡英國。以入北美。最近且侵入日本中國矣。

(3)圖中虛線係表示“波斯亞刺伯樂系”流傳大勢。其主要標識爲“四分之三音”“中立三階”及“中立六階。”此系自波斯亞刺伯發源。東南一支流入印度、緬甸、暹羅。以至於爪哇。東北一支走入蒙古與中國。(因中國樂器中亦有用“四分之三音”者。故知之。)西北一支輸入土耳其。當十字軍之時。復由耶路撒冷以傳入蘇格蘭。(蘇格蘭有樂器名 Sackpfeife 者。係用波斯亞刺伯樂制。)

(二) 音階計算法

我們因爲要解釋各種民族之樂制。其勢不能不先立一個標準計算法。以爲推斷之具。在十九世紀之時。有英人 A. Ellis 著。(生於一八一四年死於一八九〇年。)曾將十二平均律定爲 1200 分 (Cents.) 計每律